

##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5年4月16日收到公司工会《关于补选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职工监事选举结果的报告》（内蒙古电投工〔2025〕6号），公司工会组织下属17家单位召开职工代表会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补选产生了职工监事1名。潘利当选为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简历附后）。

任期自本报告（内蒙古电投工〔2025〕6号）下发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史红薇女士此前申请的辞职于本次职工代表监事填补空缺后生效。

特此公告。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16日

附件：

##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潘利先生，1969年生，专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近年曾任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审计中心副主任，内蒙古察哈尔新能源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主任，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巡察组组长，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南露天煤矿党委书记。现任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和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主任、审计中心主任，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潘利先生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除上述公司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情形之外，潘利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经核查，潘利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不属于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